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真109重上762字第113000139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許清寅(即張孝萍之繼承人)、林郁樺之113年3月15日上午10時整於本院民事第四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113年1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762號臺北市政府與張歐揚(即張歐裕之承受訴訟人)等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應送達許清寅(即張孝萍之繼承人)、林郁樺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五庭

書記官 黃麒倫

